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852)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852)2501 5779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感謝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來信，附上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現回應如下。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政府和司法機構已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強調，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2 條對終審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有所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是次任命的建議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是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組成的法定組織，以執行該獨立委員會的職能，嚴格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的專業資格，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作出建議。推薦委員會認為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的司法和專業才能均符合要求，因此推薦任命她們出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所有法官（包括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履新時都必須作出司法誓言。司法誓言載列於《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附表 2。作出司法誓言時，法官宣誓定當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政府及司法機構重申，在考慮司法任命時，是以《基本法》及相關法例規定的司法及專業才能為準則。至於背景或個人在政治、社會或經濟事宜的觀點等其他因素，不應在考慮之列，否則司法任命過程便極有政治化之虞。同樣地，就司法任命建議召開公聽會，會使司法任命過程極有被政治化的風險，以及影響司法獨立或其觀感。

終審法院的聆訊程序

終審法院是由五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負責聆訊實質上訴案件。首席法官、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在法庭上可行使的權力相同。在由五位法官組成的終審法院合議庭中，每位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均有一票表決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6 條訂明，任何由過半數參加審判的法官所作的判決或命令，須當作為終審法院審判庭所作的判決或命令。

非常任法官聆訊案件的安排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6 條規定，在聆訊及裁決實質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須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法官（第五

名法官)。該名非常任法官可以是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聆訊時，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當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訊時，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指定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挑選及邀請非常任法官參與聆訊，實屬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獨立司法權力的其中一環。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聆訊終審法院上訴的五位法官當中，通常都包括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挑選及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理案件時，法院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法官可否抽空參與聆訊、他的法律專業範疇，以及須進行聆訊的案件性質等。司法機構強調，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聆訊時，是在履行香港法官的職責，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斷案，這一點十分重要。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可在終審法院有效地發揮職能，而過去 20 年的情況證明事實的確如此。

處理司法程序中的偏頗方面的事宜

處理司法程序中的實際偏頗、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方面的事宜，完全由司法機構決定。以下回應由司法機構提供一

“司法機構指出，根據《法官行為指引》所列出的指引，已有既定的普通法原則和做法處理關於司法程序中出現偏頗的事宜。詳情請參閱《法官行為指引》D 部第 38 段至 70 段，有關指引已上載司法機構網頁。

總括而言，根據既定的原則，法官在下述三類情況下可能需要取消其就某案件聆訊的資格一

- (a) 法官實際上存有偏頗；
- (b) 在某些情況，法官會被推定為存有偏頗，因而必須自動取消聆訊的資格（例如：金錢上或產權上的利益）；及
- (c) 某些情況令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例如：在有關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得出結論，認為法官會有偏頗）。

由此可見，任何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偏頗情況均有確立已久的方法處理。”



行政署長
(衛懿欣 代行)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顏劉佩儀女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